

#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文件

镇环批复〔2025〕3号

---

##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关于镇坪县曾家镇中心卫生院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镇坪县曾家镇中心卫生院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镇坪县曾家镇中心卫生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局专题会议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镇坪县曾家镇中心卫生院项目位于安康市镇坪县曾家镇琉璃村，占地面积 3410.81m<sup>2</sup>，建筑面积 4289.23m<sup>2</sup>。建设一栋门诊楼、一栋公卫中心楼，两栋宿舍楼以及配套辅助用房，设置床位 26 张，牙椅 1 张，总投资 3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9.2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4.7%。

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和安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

入清单》之中的各项要求。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该项目建设可行。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## 二、项目应重点完善和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处理废水的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、食堂烹饪产生的油烟。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，污水处理站对各处理设施池体进行加盖密闭，在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喷洒生物除臭剂，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须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3最高允许浓度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。餐饮油烟废气经1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，排放浓度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中餐饮油烟废气排放标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经化粪池预处理后，一并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达标处理，再排入曾家镇宏伟村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。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2中预处理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B级标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采用低噪设备，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2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。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、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与生活垃圾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；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医废暂存间，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措施，在院内常温下贮存期不得超过2天（其中临床废物不得超过1天），于5摄氏度以下冷藏的不超过7天，由安康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的医废处置公司清运处置；污泥经干化消毒池干化消毒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对污水处理站的维护管理和防渗设施的监管，确保防渗措施安全正常运行，并每年例行检查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强化风险意识、加强安全管理，污水处理站规范运行，危险废物专用收集桶存放，防止医疗废水和医疗废物泄漏。

（七）建立环境管理体系，加强环境管理，落实专人负责制度，废水处理设施需有专人维护保养并挂牌明示。做好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记录，建立健全管理台账，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，确保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。

### 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项目建设要保证环保投资，确保环保治理设施落实到位，项目环保设施及主体工程建设完善后，你单位必须按照现行环保要求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方能投入生产或使用，不得未验先投。

（二）应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环保领导小组，对项目内部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营情况进行管理，确保污染物处理处置规范达标。项目运营后，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监测计划，定期开展监测。

（三）本次审批只对本项目内容有效，若建设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按程序重新报批。

（四）该项目建设由安康市镇坪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监管。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

2025年4月21日



---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21日印发